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選拔本市優秀之國、高中羽球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

 運動會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蘆竹羽球館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27.28.29日(3天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羽球館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 (六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七、學籍、年齡及身體狀況依113年全中運羽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

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羽球協會）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。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1. 競賽制度：

各組依報名隊數而定（團體賽每校限報一隊、個人賽每校限報單打三人、雙打三組；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2項：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。

男女混合雙打，就已取得報名參賽資格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混合雙打前3名的2位運動員須符合取得本市羽球(團體、單打、雙打其中一項)代表資格且由單一學校組隊，才能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 1.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，單可兼雙），

 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 2. 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與男女混合雙打，各點均採3局2勝制。

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

 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 4.個人賽種子排列順序依照112年全中運及112年國中盃、高中盃個人

 賽成績為標準。

(四)代表資格：各組別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 羽球項目各項賽事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08日星期五17:00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上網報名

 團體賽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8c5a634e139e2154f 個人賽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8c5a634e29e3dd944

 男女混合雙打：依團體賽的賽程完成後，採現場報名，現場抽籤方式進行。

十一.抽 籤：112年12月14日上午10點於中原大學體育館(2樓視聽教室舉

 行。如未能到場,由承辦單位代抽,12月16 日公告賽程於教育

 局網站

 聯絡人：蘇榮立 手機:0932-993-998